

财务汇报局发表有关汇彩控股的查讯报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财务汇报局于今天发表一份与汇彩控股有限公司(「汇彩控股」)(股份代号：1180)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有关的查讯报告。该查讯是由于财务汇报局根据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主动审阅财务报表，发现可能有不遵从事宜而展开的。

财务汇报局作出初步审阅后，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进行查讯。检讨委员会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查讯，并就查讯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采纳该查讯报告。

此查讯涉及汇彩控股于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中某些资产的使用价值计量及减值亏损。汇彩控股以九种药物项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价值计算(「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作为计量的基础，但该等使用价值计算并未依照有关财务报告准则进行。

财务汇报局已根据检讨委员会的建议，致函汇彩控股，要求汇彩控股依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对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使用价值计算作出修订，并公布有关修订对某些资产的使用价值及随之衍生的减值亏损和递延税项负债(如有)的影响。汇彩控股应重述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以反映上述之修订。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所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在评估资产减值时，必须尽职谨慎。例如，使用价值计算应建基于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上，同时，管理层在认定业务的现金产出单元(即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合)时，应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财务汇报局知悉资产的现金产出单元之认定涉及判断。在认定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是否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时，公司应考虑多项因素，包括管理层如何监控公司的经营活动，或管理层如何作出继续经营，还是转让资产的决定。

检讨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李大壮，O.M.，太平绅士，及其他成员陈颜文玲女士、李秀慧女士、李民斌先生及黄德伟先生。

该 [查讯报告](#) 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页(www.frc.org.hk)。